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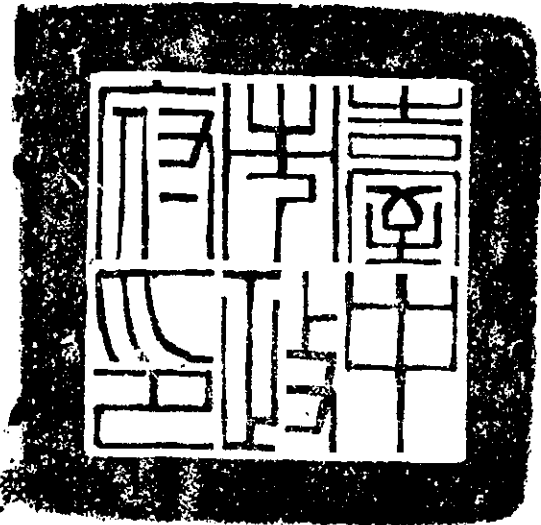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80209159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臺中市整體開發區「**自辦市地重劃區**」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
- 二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4802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（臺中市整體開發區第1單元），計55.87公頃，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98年10月1日起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計1年。
- 四、本公告副本抄發：臺中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處、臺中市政府行政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、臺中市警察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（附範圍圖）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（附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）

市長胡志強